

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學校作息時間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》及民國 100 年 01 月 13 日《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》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及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參、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範

- 一、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，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三十分前，半日課以十三時前為原則。（未含弱勢學生課後扶助、假期學生學藝活動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）
- 二、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課程，放學時間以十七時三十分前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上、放學時間應顧及學生安全、並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。

肆、學習節數

- 一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整潔活動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。
- 二、國中每節四十五分鐘，學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學習總時數不變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
伍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非上課時間辦理定期或常態之全校性活動，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適當時間及方式向家長宣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
- 二、如遇特殊情形，須暫時調整部分班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三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規定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增修亦同。